子平學記]子平真詮取用神小論

KrSpirit`行思 2015-09-02 20:22:33

　https://www.douban.com/note/515409818/

　　在最初的《源流》一篇，粗略翻閱書籍，然後給自己列了一個大致的書單，準備一步一步慢慢學習。可剛從《子平真詮》入手，在許多方面就遇到了疑問，其中特別是取用神一處，前後印證多次，始終沒尋出一個通用的規則。放置許久，最後打算將推論時注意到的一些細節，記錄一下與同好分享，順便討論一下取用神疑問之處。

　　既然是學習，這裡儘量就先求其原意，按書中概念去解釋書中部分。沒辦法解讀之時才依其他自由解釋。

　　而到了實踐對於每個人又是另一回事，或許書中原意不符合自己體系，或許理解不透實踐起來並不好用，而放棄原意而做出變通，像是徐樂吾前輩的六經注我。這裡暫且無需顧忌實戰是否好用，既然是讀書學習，就儘量先挖掘原意如何。

　　用神範圍

　　用神是取格關鍵，定出用神才能定出格局，各種書籍說法不一，在《真詮》中有自己的一套稍微相異的定用取格方式。

　　《真詮》取用神首重月令，在《論用神》一章開篇就說：“八字用神，專求月令”，月令為四季之主，春季木旺、夏季火旺，就算“五行一方秀氣”也需地支會局全逢而處五行旺氣月份。從力量上比，月令最強，所以專求月令就可。

　　但月令用神還有疑問的地方，卯月藏乙，透甲算不算用神？這裡就突出了“專”這個字，只有月令藏干才可取用，非月令藏干只可論透，但不能作為用神。

　　例如食格命例，龔知縣（甲午、丁卯、癸丑、丙辰），乙不透而透甲，也無會局，真詮不取傷官格，而取食神格。

　　同時還提出比劫不能為用神：“然亦有月令而無用神者，將若之何……本身不可為用，必看四柱有無財官煞食透干會支，另取用神。然終以月令為主，然後尋用，是建祿月劫之格，非用神而即用神也”，比劫為同氣，本身不能幫忙我獲得財官反而還會爭奪，所以不取為用。

　　例如煞格命例嶽統制（癸卯、丁巳、庚寅、庚辰），透庚但不論變格，比劫非用神。

　　而後談“然終以月令為主，然後尋用，是建祿月劫之格，非用神而即用神也”，是說遇同五行月份，先尋外格，另取用神，無用神最終才又以月令為主的無奈之舉，所以“非用神而即用神”。

　　所以“八字用神，專求月令”除了比劫不可為用，其餘所藏皆可取為用神。

　　這樣重月令的概念也體現在《真詮》後面列的命例上，除了雜氣月份，所有命例皆是按主氣劃分。

　　至此歸納一下，取用神先看月令，主氣透或者全不透，以主氣為用。遇比劫非用神，沒辦法之時，才在其他地方另尋外格，若無外格則最終只能以比劫為用。

　　獨透獨會取格

　　既然主氣這麼重要，為什麼不直接談以月令主氣取格？在後《論用神變化》一章給出答案，月令用神是可以變化的，導致格局也是變化的，所以取格局第一步是取用神。

　　《論用神變化》一章的結尾也提及“是故八字非用神不立，用神非變化不靈”，若用神固定不變，那麼格局也自然固定不變，《真詮》也無需多造“用神”一詞來解釋，直接談“八字格局，專求月令”就好。

　　用神變化其核心思想：

　　“即以寅論，甲為本主，如郡之有府。丙其長生，如郡之有同知。戊亦長生，如郡之有通判。假使寅月為提，不透甲而透丙，則入知府不臨郡，而同知得以做主”。

　　前文談月令五行最旺，難道一藏沒力量就不及其他五行了？春季木旺無論如何藏沒應當最旺的應當還是木才對。

　　前後聯繫起來可以看出，並非是不及其他透干五行，只是其他五行代為主事。這也是《真詮》按月令主氣劃分命例的另一個原因，主氣就是主氣，其霸主地位是無法改變的，即使有人代為行事，但一見主氣透出，則用神又回歸到主氣身上。

　　在《論行運成格變格》一章，寫明瞭透干變格並不完全，要透干且會支才是完全變格：“本命用神，成而未全，從而就之者是也……如此之類，皆成格也”。在《論用神變化》也有稍微提及：“會午會戌，則寅午戌三合，傷化為財，加以丙火透出，完全作為財論，即使不透丙而透戊土，亦作財旺生官論”。這樣如此才算成格，也才僅僅抵得上主氣的透干身份而已。而且一旦主氣透出，即使干透支會，也同樣無法與之相較。

　　例如食格命例，謝閣老（己未、壬申、戊子、庚申），申子會局，干透庚、壬，依舊依主氣取庚金為用神。

　　文中又特別指出“十二支中，除子午卯酉外，余皆有藏，不必四庫也”，可午中不是藏丁、己？仔細想想可以推斷，午中所藏與其餘所藏並不一樣，在子平中火土論為同宮，火土所以得祿位置也一樣。而其所藏皆非自身祿位，其中雜氣月份更是全無，所以混雜。但在後面命例中沒找到例子可以論證，是否午中透己真不論透，僅僅從此猜測解釋。

　　所以，按字面歸納一下，用神變化的條件是：除子午卯酉月份，月令主氣不透，藏干透出則用神變化，或主氣不透地支會合，用神變化。

　　這裡又會延伸出幾個小問題。

　　1、地支會合是三會方、三合局？六合能否論？

　　按後面命例看，不用六合，三會方，原文舉例也僅提三合。

　　2、三合局是否按順序？是否僅中間一字論合？是否能間隔？是否間隔為克字而不論合？是否要三字皆全？會局用神變化是否需要月令參與？

　　在官格命例中，范太傅（丁丑、壬寅、己巳、丙寅）恰好可以解釋以上問題。“支具巳丑，會金傷官”可見會局可論半會，無需三字全。巳酉丑會金局，此命無酉也論會，說明只需湊成兩字即可，且無需按順序。同時丑、巳之中月支寅木可克年支丑，但依舊論會，說明可以間隔，而且地支間隔不論是否有克制。這裡成會局，但不論用神變化，說明依舊是遵循“專求月令”，只有月令參與才可論用神變化。

　　3.還有一個額外的問題，比劫非用神，若合成劫怎樣論？

　　在舉例中已經列出：“如丙生寅月，本為印綬，甲不透干而會午會戌，則化為劫。”

　　恰好命例之中有一個這樣的例子，印格命例中，趙知府（丙午、庚寅、丙午、癸巳）透丙會火局，真詮言化印為劫，可見會局可取，但最後棄之轉投財官。但反觀其他有透無會命例，例如前文列舉的嶽統制命，皆不取比劫為用。

　　同時，在《論用神變化》的變之而善與變之而不善，“善”、“不善”僅僅指之前提及的吉凶神，而非格局的成敗。

　　至此，大概念的藏透取用已經理完，但其中還有許多變化。主氣透、藏干非主氣獨透還好論，遇到多透又如何論？何況雜氣月份還有另外的論法。

　　雖然《真詮》中有附幾個例子，按例子邏輯套入文後命例，卻沒辦法一一對應，或是說有些許細節沒有提清楚，像是比劫提及非用神，但在舉例中又列出會合變為劫格的例子，麻煩之處就在這些細節裡。

　　多透用神變化的問題

　　一、若主氣與餘氣同透，僅取主氣為用。

　　這個規則後面命例都可以很好的解釋。

　　但舉例中有個疑問地方：

　　“丙生寅月，午戌會劫，而又或透甲，或透壬，則仍為印而格不破”其餘舉例中皆是月令藏干之物，但這裡寅中不藏壬，為何提及透壬？在雜氣月份也有同樣的論述“如甲生辰月，逢壬為印，而又逢丙，印綬本喜泄身為秀，似成格矣，而火能生土，似又助辰中之戊，印格不清，是必壬干透而支又會申會子，則透丙亦無所礙”丙也非辰中所藏，但同樣提出來討論。

　　二、若主氣藏，而其餘同透。

　　其中，若月令透出之物相克，則用神受制，依然取主氣為用 （2017補充：這裡重點非克，而是有它物生助月令用神。而非月令之物，只有有根亦可制助。下文遇到此類問題按此理解。真詮是行思天干地支還未熟悉時第一次著手總結邏輯，今行思一本本書讀下來，剛好重讀到真詮，發現第一次讀真詮時總結的有問題，特此補充注明一下，以免誤導） 。這個也可以很好的解釋文中所附的所有命例。像是官格中，薛相公（甲申、壬申、乙巳、戊寅），壬水、戊土同透，土克水，故依舊取申中庚金為用。

　　既然用神可以論生克判斷是否取用，按前文疑問之處，非月令透出之物是否可論？

　　查查命例，煞格中劉運史（甲申、乙亥、丙戌、庚寅）甲透，真詮言身重殺輕，殺又化印，用神不清，借財以清格。因身重所以不喜印來再生，所以用神不清，借財制印，但可見依然論變格。

　　官格之中，金狀元（乙卯、丁亥、丁未、庚戌），以會局論變格，庚金也不可制，依舊論化官為印。

　　如此，非月令用神之物似乎難制用神。

　　三、透干與會局同顯。

　　1.若透主氣，有會局也不取。

　　例如祿劫格中，無名氏（癸卯、庚申、庚子、庚辰），透庚，會申子辰水局，依舊取庚為用神。

　　2.若不透主氣，透餘干，會局優先。

　　《論用神變化》一章舉例中談“癸生寅月，月令傷官秉令，藏甲透丙，會午會戌，則寅午戌三合，傷化為財；加以丙火透出，完全作為財論，即使不透丙而透戊土，亦作財旺生官論。蓋寅午戌三合變化在前，不作傷官見官論也”三合變化在前。

　　雜氣月令的問題

　　雜氣月份比較特殊又專門有一篇文章《論雜氣如何取用》談論了取用規則：多透多用、透會並用，取清者用之。

　　追溯更早書籍，像是《淵海子平》、《三命通會》，見雜氣月份只取官印、財官、印綬三格，同《真詮》的多透多用論法相似，但《真詮》不僅局限這三格，食傷格中皆出現雜氣月份命例。

　　一、 雜氣月令獨透、獨會

　　雜氣月份以透取用，獨透、獨會自然取用明瞭。

　　二、 雜氣月令多透、會局

　　麻煩的是多透、透會同顯情況。在非雜氣月份，主張用神分主次，有主格有兼格，而雜氣月份，真詮談是多用、並用，但沒細說這兩種在應用上到底有什麼區別。

　　在文章最後論述“無情而終有情”，從側面可以看出一些同用的樣子。“癸生辰月，透戊為官，又有會申會子以成水局，透干與會支相克矣。然所克者乃是劫財，譬如月劫用官，何傷之有？”官格見劫不為敗格，比劫用官更是得利。接下去還有一段也是：

　　“又如丙生辰月，透戊為食，而又透壬為煞，是兩干並透，而相克也。然所克者乃是偏官，譬如食神帶煞，煞逢食制，二者皆是美格，其局愈貴”，二者皆是美格，其局愈貴，看起來也像是沒分主格兼格，但不明了命例是如何劃入六格分類。恰好後面命例中可見到丙生辰月透戊、壬，此命例是歸入煞格的脫脫丞相（壬辰、甲辰、丙戌、戊戌）。

　　還有一例可以找到命例的：“如壬生未月，透己為官，而地支會亥卯以成傷官之局，是透官與會支，合而無情者也”，宣參國（己卯、辛未、壬寅、辛亥），透己官會木局克制，幸好干頭兩辛解，遇傷佩印成格，歸入官格命例之中。

　　僅從這兩例只能推測，多透多會取成格為主，所成不止一格，成就更大，歸入兩種格局都可。

　　從命局中還可以看見幾個規則細節：

　　財格，汪學士（甲子、辛未、辛酉、壬辰），甲透，無會局。這裡比較特殊，未中藏乙，本不以甲為用，可這裡取甲木為用？參考《真詮》前文“如辰本藏戊，而又為水庫，為乙餘氣”，又有“甲生辰月，逢壬為印，而又逢丙……”、“又如甲生辰月，透戊為財，又或透壬癸以為印”這裡提及是水庫，而非專說辰中藏癸，結合此例，所以推測墓庫五行不分陰陽皆可為用神。

　　煞格，脫脫丞相（壬辰、甲辰、丙戌、戊戌），戊、壬並透，無會局。也可以解釋是有殺先論殺，但這樣可以明顯找到反例，那再縮小一些，用神有殺先論殺？但反觀其他命例，找不到可以驗證這說法的例子，且《真詮》也未專門提及，這樣解並不是很可靠。

　　傷格，夏閣老（壬寅、丁未、丙寅、壬辰），丁透，無會局，丁未比劫不取，所以取己為用，傷格。而會局中也無土局，所以在最後的刃格、祿劫格章節，難見到雜氣月令命例。

　　一個額外的問題。雜氣月份藏干氣雜所藏平等，那麼論不論變格？

　　仔細觀察《真詮》舉例，其中恰有一例為雜氣月份：“壬生戌月，逢辛而化煞為印”，可見即使在 月份《真詮》還是將土氣近似當成主氣看待。

　　但即使近似當主氣看待，實際雜氣月份還是兩季交雜之處，藏干依舊平等。

　　在《論雜氣如何取用》有個例子：“甲生辰月，逢壬為印，而又逢丙，印綬本喜泄身為秀，似成格矣，而火能生土，似又助辰中之戊，印格不清，是必壬干透而支又會申會子，則透丙亦無所礙”。透火助長了土氣，或許因為雜氣月令用神相等，所以有了參合的機會，若土確實為主氣則無需這麼麻煩了。而文中說“用神不清”，最後又說“富而不貴”，所以無論透丙助土氣，還是月令受沖，透干難通月令，都沒說格局不立，只是下降了層次。

　　還有一點問題

　　以上論述，參雜舉例、原文導致字數較多，但實際羅列規則起來並不複雜。行思已經儘量歸納出，規則簡潔、能前後文互證的規則。

　　又或許因理論未全，除了雜氣格可以同入多格有些不太確定，還有兩個命例有疑：

　　財格中，平江伯（壬辰、乙巳、癸巳、辛酉），無透會金局，卻用主氣。猜測的說法，《真詮》中有兩不沖一，天干有擇近而合的說法，這裡地支兩巳，酉是否與日支作合而月支不論？翻查其他命例，無可對比命例。

　　祿劫格中，無名氏（辛亥、庚寅、甲申、丙寅），透丙且無會，但依舊用主氣取格。丙非比劫，也無克制。若用合去無用的說法，丙非主氣，被年上辛合去，不取為用。對比前後命例，似乎可用，雜氣月令以合去來解釋，有部分也說的通。但《真詮》中找不到類似說法，而且為解釋這一命例增加個規則，反而導致取用更加複雜，留待驗證。

　　變格的實際意義

　　還有個很實際的問題。月令變格在《真詮》中到底有沒有實際意義？變格與主氣取格喜忌如果一樣，那麼為何《真詮》又要列出用神變化的說法？

　　答案很明顯，在書中多處也已經說明變格與主氣取格喜忌並不一樣：

　　“癸生寅月，月令傷官秉令，藏甲透丙，會午會戌，則寅午戌三合，傷化為財；加以丙火透出，完全作為財論，即使不透丙而透戊土，亦作財旺生官論。蓋寅午戌三合變化在前，不作傷官見官論也”，最後提及變格之後就不作傷格，即使透官也不論傷官見官。

　　在傷官格命例中，羅狀元（甲子、乙亥、辛未、戊子），論化傷為財，本來冬金不貴，但“以凍水不能生木，若乃連水化木，不待于生，安得位殿元之貴乎”，說明即使調候為重，但遇變格也有與之匹敵的作用。

　　這樣的例子書中還有，如此可見，變格就是格局變化，喜忌也隨之而變，並非僅僅名稱變了但喜忌不變。唯一不同的只是，變格可能在行運之中再變回來，比主氣為用神的格局更多了一些人生起伏。

　　其餘

　　在閱讀《真詮》同時，翻看了其他一些較為出名的同時期著作。其中取格方式也有出入。各個時期的取格方式本質概念還是一致的，就是求四柱最強旺之處，作為全域主導，對全域影響最大，所以最強旺之處受傷，四柱就不佳。

　　在用神生克方式上，稍早的《命理約言》中也有類似取用方式。取月令所藏之物，看是否透出，是否受克。但克制不限於月令所藏。同時比劫無論透干、會支均不取格。用神皆藏、或見比劫，則取別柱強旺者為用。雜氣月份也同論。

　　雜氣月份以土類其他八宮主氣，餘干類似所八宮余藏，墓庫五行需衝開才得力，“用起庫氣，慮其閉藏，當求其透出，天干苟得透出，亦不待刑沖而後得力也”。

　　在《命理約言·看格局法》一章：“凡正格未有不相兼者，官煞必兼財印，印財必兼官煞，食傷必兼印財，推之須詳，取之須確”也提及主格兼格說法，或可以借鑒參考。

　　在雜格部分如果借鑒《命理約言》取格方式，看用神藏沒、受克定是否取用。《真詮》用神是可以克制而不取的，但僅局限于月令藏干多透之時，《約言》中此規則適用範圍更大，全四柱可以對用神產生影響。將其思路借鑒過來，可以解釋大部分命例。

　　官格，無名氏（壬戌、丁未、戊申、乙卯），丁、乙並透，會木局，壬水克丁火，取乙為用，官格。

　　官格，宣參國（己卯、辛未、壬寅、辛亥），己透，會木局，按規則會局為先，但這裡取己土為用。按生克解釋，辛金克木局不取，故取己為用，官格。

　　煞格，脫脫丞相（壬辰、甲辰、丙戌、戊戌），戊、壬並透，無會局。按生克解釋，甲克戊土，取壬為用，煞格。

　　食格，胡會元（戊戌、壬戌、丙子、戊戌），戊透，無克，取戊為用，食格。

　　疑問的例子在以下兩例：

　　財格，汪學士（甲子、辛未、辛酉、壬辰），甲透，無會局。甲木獨透，取甲木，雖遭辛克，按前本因不取為用，但此依舊列入財格。或許用神獨透，即使遭克但依然比其他未透更強，所以取為用神？

　　印格，張參政（丙寅、戊戌、辛酉、戊子），丙、戊並透，會火局。無克制用神，又兩干並透，換個角度來解釋，戌為火庫，相對於戊土，丙火需衝開才可用，故取戊為用神。但行思未知這樣是否可靠。

　　在時間上或許更近的《御定子平》中，收錄了一篇《石田山人命理微言》文章。按書所言，是供皇家用，那麼所傳技法應當有很好的傳承脈絡，其中所列的取格方式是以人元司事為主，雜氣月份雖看藏透，但規則嚴格，像是多透不取、合去不取、透別柱不取之類。與《真詮》取用神可謂完全迥異。

　　其中還有許多少談技法，“陽支僅透陽干、陰支僅透陰乾”、“定格專跟乘氣，用事全看用神”。也有部分《真詮》中稍微提及，例如合可解沖之類刑沖會合技法，《微言》中談的更深，像是“貪合忌沖，交刑不合”、“兩合又逢三合，侭三不侭二”、“方局隔礙會不成，如寅卯辰順連，則會，或倒亂隔支，則不會”、“合局方能棄命，否則雖無依而不棄”等等。其中不僅涉及常見十八格，同時收錄許多納音格局。翻閱更早的古賦《玉井奧訣》，也有提及合能解沖、四柱分先後、納音、神煞制化之用，並非如當代獨論六格、十八格。即使明代的《三命通會》也主張子平、納音配合論斷。

　　想來《真詮》中所談一些技法，也並非憑空而出，或是當代創造，可能因傳承演變、好惡不同技法刪減許多。

　　《微言》提及技法中稍能解釋文後的疑問。

　　合去不取用神說法，可解釋祿劫格中與雜氣格中一些例子。祿劫格中，無名氏（辛亥、庚寅、甲申、丙寅），透丙，但丙辛合去，不取為用。

　　還有一處“一不合兩，兩不沖一”說法，但注解上說一不合兩是以日干而言。其後論合部分有提垣局得失說法。在財格中，平江伯（壬辰、乙巳、癸巳、辛酉），會金局不取，年辰與時酉合破巳酉丑金局，得垣失局，所以不取。官格中，宣參國（己卯、辛未、壬寅、辛亥）也可如此解釋。雖然解釋的通，但看書中前後文技法，行思感覺還是比較突兀的。

　　外格取用方面，《真詮》提及月令比劫先尋外格，有外格優先選取。但因《真詮》不喜五星、神煞、拱夾虛遙，所以外格之中涉及五星、神煞、拱夾立格的都被廢除。

　　雜氣月份在《淵海子平》中的提法：“若年時別入他格，當以他格例斷之。蓋此乃天地之雜氣，不能純一，故少力耳”或許可以參考。

　　之後又提：“別格專于時年乃重事，看命須審輕重，以取禍福。先論重者，次言輕者，百發百中矣”可見月令之格與外格並非兩立，只因月令氣重所以大多時候月令有格則不論外格，而非外格無用，只是影響太弱而已，並非不能同用不兩立的情形。古賦中提及“三宮帶格混難詳，不曉憑誰是貴方。一任三宮皆帶格，除非只得用提綱”、“一格二格，非卿即相，三格四格，財官不純，非刑卒多是九流”應當就是如此。

　　虛遙拱夾之類取格可能稍微有異，虛遙拱夾目的是出財官，若月令有財官就無需如此大費周折。

　　由此推論，是否月令不透，而透其他藏干，按理也是月令氣弱，所以月令全無所透之物，也應當先另尋外格？《命理約言》就是持這類說法。

　　墓庫喜沖，雖然非取用神，但也密切相關，大致列一下。

　　在《命理約言》、《石田山人命理微言》中觀點都不同。《真詮》言土氣喜沖，沖則靈，餘干忌之，干透皆忌。《約言》談大體類似，干透皆忌，只有墓庫五行不透才喜沖出。《微言》則以吉凶神論述，吉神喜衝開庫，凶神忌沖，沖則需有制，還需分析是否與乘氣照應，照應吉沖無益，凶則沖更凶。